



## 制度更新情况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账户类业务规则 .....	2
第一节 开户 .....	3
第二节 基金账户资料的变更 .....	5
第三节 基金账户的冻结与解冻 .....	6
第四节 基金账户的注销 .....	7
第五节 基金账户资料的查询 .....	8
第三章 交易类业务规则 .....	8
第一节 认购 .....	9
第二节 申购 .....	10
第三节 赎回 .....	12
第四节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	13
第五节 基金转换 .....	14
第六节 分红 .....	15
第七节 转托管 .....	16
第八节 非交易过户 .....	17
第九节 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	20
第四章 关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别规定 .....	21
第五章 附则 .....	22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管理，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业务规则。

**第二条**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规则适用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负责管理的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ETF 基金除外）。LOF 基金和 ETF 基金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除特别指出外，均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为有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银行、证券公司和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机构，包括方正富邦开放式基金直销机构和经批准的代理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是指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第四条** 开放式基金的开放日（以下简称 T 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开市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停止交易日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投资者如在开放日约定时间后提交的业务申请，将作为下一开放日业务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将对应于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五条** 注册登记业务包括账户类业务和交易类业务，账户类业务包括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账户开户、变更基金账户资料、账户的冻结和解冻、注销基金账户以及查询账户资料等业务。交易类业务包括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基金分红、转托管、基金转换、基金分红方式变更、非交易过户和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等业务。

## 第二章 账户类业务规则

**第六条** 有资格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包括方正富邦开放式基金直销机构和经批准的办理机构（以下统称“账户业务办理机构”）。方正富邦开放式基金直销机构设有专门柜台、专职人员和必要设备办理账户业务。具有法人资格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资格，并能提供代办账户业务专用场地、人员和设备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经过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金融机构可以申请成为公司的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

**第七条** 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应当制定完善的账户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并按照代理协议的要求受理客户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建立健全的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勤勉尽责地审核客户资料，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控制人，针对具有不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特征的客户，采取相应措施，并对资料表面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注册登记机构只对资料的合理性进行判断，对内容本身的正确性不做判断。

**第八条** 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应当设立符合公司规定的专门保管资料的库房，库房面积应当足够容纳有关资料，库房要具备防潮、防火、防盗、防水等符合资料安全保管的条件。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应当对账户业务凭证按业务类别、时间顺序定期装订成册，并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妥善保管客户身份资料，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防止账户业务凭证的缺失、损毁、泄漏。

**第九条** 对于客户身份资料及相关交易记录，应当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起至少保管 5 年，如涉及正在被人民银行、司法机关等相关机构进行调查的可疑客户身份资料或交易记录，则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及相关交易记录至少保存至调查工作结束起至少 5 年。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相关交易记录时，对于同一介质上存有不同保存期限的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的，应当按最长期限保存。同一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采用不同介质保存的，至少应当按照上述期限要求保存一种介质的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

**第十条** 本注册登记机构将按照投资者填写的客户资料履行相应的通知、服务责任。如客户资料存在虚假或错误信息，导致本注册登记机构无法履行通知、服务责任，

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应由投资者承担。如果是由于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录入错误，造成投资者不能正常交易的，责任由账户业务办理机构承担。

**第十二条** 公司有权对账户业务办理机构进行业务监督，并定期、不定期检查账户业务办理机构代办账户业务运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同时也应当制定相应的内部审计制度，对账户业务办理流程及操作规程进行专项或定期审计。

**第十三条** 账户业务办理机构资格终止或被取消后，代办账户业务的机构应安排妥当所存资料的保管，将其移交公司或公司认可的其他代办机构。

## 第一节 开户

**第十四条** 基金账户是指根据投资者的申请为其开立的用于记录其持有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及其变更情况的账户。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它组织）均可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第十六条** 基金账户实行实名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本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指定的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业务。

投资者未满 18 周岁的，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业务。

**第十七条** 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设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本、中国护照、文职证、警官证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二)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第十八条** 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一) 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二)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三) 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四) 有效期内的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五) 预留印鉴卡；
- (六) 预留银行账户的账户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
- (七) 填妥的由机构投资者签章确认的申请表。

**第十八条** 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在审核客户开户资料时，应当识别客户身份，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登记客户身份证件有效期，并根据客户特点或账户属性，划分客户风险等级，并在持续关注的基础上，适时调整风险等级。

**第十九条** 投资者通过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所开设基金账户的有效性须由公司确认。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对投资者提交的上述材料审核无误后，依据申请表上填写的内容，按要求在电脑系统中录入开户资料并为投资者打印开户申请受理回单。

**第二十条** 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将当日交易时间内的投资者开户资料申请记录在当日（T日）规定的时间内汇总后上传公司，开户资料中至少应当包括：

- (一) 自然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实际控制人、代理人，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信息。
- (二) 机构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住所地、经营范围、行业类别、营业执照及其有效期、代理人；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

公司于 T+1 日为投资者统一发放基金账号并返回确认结果。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应及时接收公司返回的处理结果，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确认结果或直接到受理机构打印开户确认回单。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交易失败。投资者如已办理了开户并前往非原开户机构进行交易，须办理增开交易账户手续。该销售机构应登记该投资者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并由本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身份。如身份确认失败，则交易失败。

## 第二节 基金账户资料的变更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的确认。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如果在多个销售机构登记了基金账号，账户资料的变更需要到办理过登记基金账号的所有账户业务办理机构申请办理。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收到申请并审核无误后应当为投资者办理变更基金账户资料手续。

**第二十四条** 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变更基金账户资料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一)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二) 合法的发证机构出具的确认身份证件号码及姓名的证明文件（申请变更姓名或身份证件号码时提供）；
- (三)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第二十五条** 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变更基金账户资料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一) 发证机关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登记证书变更公告或证明原件（申请变更单位名称或工商注册号时提供）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二) 新的银行账户证明文件（更换回款银行账户时提供）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更换经办人时提供）；
- (四) 有效期内的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五) 有效期内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更换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六) 填妥的由机构投资者签章确认的申请表。

**第二十六条** 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将当日交易时间内的投资者账户变更资料申请记录在当日（T日）规定的时间内汇总后按标准数据接口上传公司，账户变更资料申请数据中至少应当包括：

(一) 个人投资者的姓名、投资者类型、投资者证件类型、投资者证件号码、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政编码、机构号等基本信息；

(二) 机构投资者的姓名、投资者类型、投资者证件类型、投资者证件号码、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政编码、机构号，以及法人代表姓名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委托代办时须填写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基本信息。

公司在T+1日返回确认结果。投资者可在T+2日向受理机构查询确认结果，业务办理机构应及时接收本注册登记机构返回的处理结果，对确认的变更，为投资者打印变更基金账户资料的确认书，对不确认的变更，向投资者说明原因。

### 第三节 基金账户的冻结与解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只受理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冻结与解冻。有权部门冻结/解冻是指国家机关或部门依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提起的冻结/解冻申请。除公司和销售机构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外，公司和销售机构对于依照有权部门冻结要求而导致的冻结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的司法机关要求的账户冻结申请时，应当核验以下资料：

(一) 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文件；

(二) 生效法律文书；

(三) 经办人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四) 当事人基金账号或身份证明文件；

(五) 填妥的由经办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六) 本注册登记机构要求出示的其它文件。

**第二十九条** 基金账户冻结业务的处理原则是：先到先执行，且不能对同一基金账户作多次冻结。

**第三十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以及解冻之外的任何操作。

**第三十一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的红利发放：

账户冻结期间遇基金权益登记或红利发放时，冻结基金份额按全部再投本基金方式分配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一并冻结。在账户解冻时，公司将冻结的基金份额及该部分基金份额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一并转为可用基金份额。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在账户冻结状态下进行交易申请时，注册登记机构对上报申请数据全部作为无效申请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原因下发到相关的销售机构。

**第三十三条** 账户冻结后，公司在司法机关指定的时间期限后予以解冻，司法机关没有指定冻结期限的，公司可以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冻结时间处理。

#### 第四节 基金账户的注销

**第三十四条** 被注销的账户必须先赎回所有基金份额、并没有未确认交易和未达权益。投资者提供的注销基金账户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与公司所记录的基金账户资料一致，如有差异，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应当先为投资者办理变更基金账户资料手续。

**第三十五条** 个人投资者注销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受理已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注销其基金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和提供申请人下列材料：

- (一)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 (二)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第三十六条** 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受理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注销其基金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和提供申请人下列材料：

- (一)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和复印件；

(二) 填妥的申请表并加盖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

**第三十七条** 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将当日交易时间内的账户注销申请记录在当日(T日)规定的时间内汇总后按标准数据接口上传公司，公司在T+1日进行确认，对多个销售机构的数据进行同步处理，并下发确认结果。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确认结果。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应及时接收和处理公司返回的结果。销户确认的，为投资者打印注销基金账户的确认书，销户不确认的应主动向投资者说明原因。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办理销户后，原基金账号停止使用，不再分配给其他投资者；投资者销户后又重新申请开立公司基金账户的，公司将给投资者重新分配新的基金账号（除销售机构有特殊安排外）。

## 第五节 基金账户资料的查询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相关的账户资料查询服务，投资者可凭基金账号/身份证号和密码通过电话、互联网络查询基金账户的有关资料。投资者可变更密码，并应妥善保管密码，因投资者泄露密码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十条** 投资者也可以直接凭有效身份证件或有效证明到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查询本人/单位开户资料、持有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变更及其它相关业务。

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可为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提供在该机构开户的客户资料；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对其他范围的查询由公司统一受理。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对在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查询到的结果有疑问的，可以申请直接向公司查询，最终结果以公司的记录为准。

**第四十二条** 已故投资者的合法继承人查询该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的，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应当核验该投资者的死亡证明及继承公证书等有效法律文件。

## 第三章 交易类业务规则

**第四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能够提供开办开放式基金业务专用场地、人员和设备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均可以申请成为公司开放式基金代理销售机构。

**第四十四条** 投资者可通过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机构或者代理销售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进行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交易业务的有效性由公司确认。

**第四十五条** 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时，应建立完善的交易管理制度，审核客户身份，妥善保管客户交易资料，交易资料的保管要求及保存期限参照本规则第八条及第九条要求。同时销售机构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要求，审查客户交易行为，对可疑交易进行分析和判断，对存在异常的交易及时上报主管机关。

**第四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原则上采用“未知价法”，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或申购，份额赎回或转换的方式办理。有关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或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金额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记入基金资产。

**第四十七条** 投资者投资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公告，进行交易时要缴纳相应的费用。单个基金的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其《份额发售公告》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公司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调整收费方式和标准。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可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的金额或份额起点进行限制，单只基金的起点限制以其《份额发售公告》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认购基金份额、申购基金份额、赎回净额、转换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标准遵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基金红利各项税负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规、规定执行。

## 第一节 认购

**第五十条** 认购是指在开放式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的行为。基金的认购以书面委托或其他经过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五十一条** 认购必须在基金募集期间通过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

**第五十二条** 公司开放式基金认购期间对资金和账户的处理方式可根据份额发售公告的不同进行调整，认购资金的确认方式由份额发售公告规定。

**第五十三条** 认购期间已受理的申请不接受撤单。

**第五十四条** 公司对开户失败的认购申请不予受理，并将通知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进行查询。

**第五十五条** 基金募集期间，销售机构应将每日基金发售时间内的认购申请上传至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于 T+1 日进行处理，并下发认购申请受理结果，销售机构收到申请受理结果后，即可将未接受申请的认购资金划回投资人账户。投资者可于 T+2 日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第五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以及基金募集文件另有约定外，在设立募集期限内，具备下列条件的，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 (一)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公司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公司在基金成立日前完成对投资者的权益登记，并下发认购确认信息。基金募集期间，如基金提前满足成立条件，公司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宣告基金成立，认购期间的利息折算份额归属投资者。如基金募集失败，销售机构应将认购资金连同利息一并归还投资者，期间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节 申购

**第五十七条** 基金成立一定时间后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由公司决定，最迟应在开放前的两日内予以公告。

**第五十八条** 申购是指基金在存续期间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的申购以书面方式或经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十九条** 开放日当日提交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第六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的申购和转入申请：

- (一) 不可抗力；
- (二) 证券交易场所时间非正常停市；
- (三)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估值情况；
- (四)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 (五)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除（四）项之外的任一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开放式基金申购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发生上述第（四）项拒绝个别投资人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全部退还投资人。

**第六十一条** 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 T 日进行基金申购申请，销售机构在接到投资者基金申购申请并审核无误后，于 T 日将当日交易时间内的申购申请数据报送公司，公司接到销售机构报送的基金申购申请数据后进行处理，并在 T+1 日回复确认数据，同时为申请成功的投资者进行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查询确认情况，并可申请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托管、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申购以申购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基金份额。

### 第三节 赎回

**第六十三条** 赎回是指基金在存续期间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要求基金管理人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的赎回以书面方式或经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六十四条** 投资者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第六十五条** 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只能在其办理申购的销售机构进行，如欲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须首先办理转托管业务。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托管在该销售机构下的基金可用余额。赎回份额必须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份额。若投资者赎回后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低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则公司有权将强制赎回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

**第六十六条**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基金的赎回，但应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赎回的，应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应立即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第六十八条** 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 T 日进行基金赎回申请，销售机构在接到投资者基金赎回申请并审核无误后，于 T 日将当日交易时间内的申请数据报送公司，公司接到销售机构报送的基金赎回申请数据后进行处理，并在 T+1 日回复确认数据，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查询确认情况，赎回的资金于 T+7 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的账户（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的归入基金财产。

**第六十九条**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有效赎回份额总数扣除有效申购份额总数后的余额）与净转出份额（有效转出份额总数扣除有效转入份额总数后的余额）合计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当日接受赎回（含

转出)比例不低于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由公司确定剩余部分赎回比例。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选择巨额赎回处理方式(取消或顺延方式)。选择取消是指当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时,提交的赎回除兑付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份额申请自动取消,本次不再兑付;选择顺延则指当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提交的赎回除兑付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申请份额在下一交易日继续兑付,直到份额全部兑付为止。如未作选择,注册登记人默认的巨额赎回处理方式为顺延。上一开放日巨额赎回延迟部分视同新的申请,与当日赎回申请一同处理,无优先顺序。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七十条** 连续两天以上发生巨额赎回视为连续巨额赎回。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时,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载明的规定,选择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在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限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并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赎回款项延迟支付遵循所有销售人之间公平对待、各投资人公平对待的原则。

#### 第四节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第七十一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申请,按照公司和销售机构的规定,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进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计划方式。本计划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办理申请加入/退出定期定额计划。

**第七十二条** 凡申请“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必须先开立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第七十三条** 投资者须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使用指定银行/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在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从投资者银行/资金账户中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如因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则会导致该月划款不成功。

**第七十四条** 参加定期定额计划的投资者不受日常申购首次最低金额和追加最低金额的限制。每只基金定期定额计划每期最低金额限制及计划期限以份额发售公告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七十五条** 投资者已获确认的定期定额基金份额需赎回、转托管、转换或非交易过户时，同正常赎回、转托管、转换或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理。

**第七十六条** 定期定额计划的扣款时间及扣款方式由投资者与销售机构通过协议形式进行约定，期满后自动终止扣款或继续参加定期定额计划，由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

**第七十七条** 一项定期定额计划只能通过一个托管点申请，同时也只能在该托管点按首次确定的固定金额完成。但投资者可在一一个或多个托管点对公司管理的基金申请多项定期定额计划，投资者也可在同一网点或不同网点办理多份同一品种的定期定额计划。

**第七十八条**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定期定额计划可同时暂停，届时以公司公告为准，对于因此可能导致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中断或中止，公司将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十九条** 定期定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每期实际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将在申购确认成功后的 T+1 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该基金份额。

**第八十条** 投资者由于自身的原因，没有将足额的申购款项按时存入指定的银行/资金账户，造成销售机构连续多次无法扣划约定的款项，从而使得定期定额计划无法实施时，则视为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由此造成责任和损失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八十一条** 公司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调整相关业务规则，销售机构必须按照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但已执行的申请计划可在期满之前按原计划执行。

## 第五节 基金转换

**第八十二条** 基金转换在公司所管理的转出和转入基金均为正常交易状态下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具体可相互转换基金及转换费率及收费方式以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八十三条** 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销售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人的同一托管点进行。

**第八十四条**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转换转出成功后，公司于 T+1 日为投资者撤销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权益并登记转换转入基金份额权益，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进行查询，并对转换后的份额申请赎回、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

**第八十五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只能在其基金托管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托管在该销售机构下的基金可用余额。如发生申请转换份额超出可用余额的情况，该笔申请无效。转换份额必须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份额。若投资者转换后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低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不会发生强制转换。

**第八十六条**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有效赎回份额总数扣除有效申购份额总数后的余额）及净转出（有效转换转出份额总数扣除转换转入份额总数后的余额）申请之和超出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比照第六十八、六十九条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基金转换转出同赎回一同处理，无优先顺序。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提交的转换申请除按比例计算当日可转换份额外，剩余申请份额投资者可选择顺延转换，也可选择取消转换。如未作选择，注册登记人默认的巨额赎回处理方式为顺延。上一开放日巨额赎回延迟部分视同新的申请，与当日转换申请一同处理，无优先顺序。

## 第六节 分红

**第八十七条** 投资者可在开户时选择账户级分红方式，也可选择在开户后针对单只基金设置基金级分红方式，两种级别分红方式可同时存在，在基金分红时将优先判断基金级分红方式。分红方式的类型分为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

红利再投是指投资人将所持基金分得的全部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投资者若未选择分红方式，则其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可在开放日申请对账户级或基金级的分红方式进行变更，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

**第八十八条** 在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持有人均享有基金红利分配权。在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申购的份额享有基金红利分配权，在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前一日赎回的份额不享有基金红利分配权。

**第八十九条**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九十条**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的，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九十一条** 红利发放日，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银行转账费用时，公司可选择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第七节 转托管

**第九十二条** 转托管是指投资人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托管机构变更的操作。

**第九十三条** 销售机构应控制投资人申请转出份额不超过托管在该销售机构的可用余额方可进行转托管转出。如申请转出份额大于销售机构可用余额，则此笔交易申请无效。

**第九十四条** 投资者办理转托管时可根据销售机构具体要求，办理一步或两步转托管。投资人办理一步转托管时，需先在转入机构办理增开交易账户，再至转出机构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提交转出申请，经公司确认后，于T+1日减少转出机构托管份额，增加转入机构份额；投资者办理两步转托管时，需先至转出机构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提交转

出申请，经公司 T+1 确认成功后，再至转入机构办理增开交易账户和提交转入申请。投资者可于 T+2 日查询所提交业务的确认结果，并可在份额转入成功后在转入机构办理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第九十五条** 投资人办理两步转托管的托管转出后，在投资者未申请托管转入前，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将悬挂于原销售机构，作为冻结基金份额处理，这部分基金份额如遇基金分红，其所得红利将采用红利再投方式转增为基金份额，并继续悬挂于原销售机构，直至投资者成功提交托管转入申请为止。

**第九十六条** 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业务前应了解转托管业务所需基本要素，如拟转托管至的销售机构是否为公司的销售机构，是否代理销售拟转托管的基金，并了解该销售机构在办理转托管业务时的基本流程，公司对于不符合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转托管申请都将判为交易失败。

## 第八节 非交易过户

**第九十七条** 非交易过户指基金因继承、赠与、协助执行司法判决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基金份额的过户业务。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社会团体；“司法执行”是指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依生效法律文书之规定主动过户给其他人，或法院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人。

**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八条至第一百一十条适用于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情形。注册登记机构为其他机构时，遵循注册登记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则。

**第九十八条** 非交易过户业务由公司直接受理，销售机构可代为接收客户原始申请资料，在审核加盖业务章后邮寄往公司。过户行为统一由公司核实相关资料后给予办理。

**第九十九条** 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公司基金账户的，应先办理开户业务。

**第一百条** 公司受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时，应按规定的非交易过户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手续费。

**第一百零一条** 个人投资者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继承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二) 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三) 被继承人生前开立的基金账号；
- (四) 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基金账号；
- (五) 填妥的申请表；
- (六)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一百零二条** 个人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捐赠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二) 捐赠方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三) 受赠方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或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四) 受赠方到场办理的还应提供受赠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五) 当事人双方基金账号；
- (六) 填妥的申请表；
- (七)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一百零三条** 机构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捐赠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二) 捐赠方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三) 捐赠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 (四) 捐赠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五) 受赠方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或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六) 受赠方到场办理的还应提供受赠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受赠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七) 当事人双方基金账号;
- (八) 填妥的申请表;
- (九)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一百零四条** 个人投资者因司法判决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
- (二) 当事人双方基金账号;
- (三) 当事人双方到场办理的应提供当事人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过入方为机构投资者的，须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四) 过入方为机构投资者且到场办理的，还须提交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五) 填妥的申请表;
- (六)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一百零五条** 机构投资者因司法判决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
- (二) 当事人双方到场办理的应提供双方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过入方为个人投资者的，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三) 当事人双方基金账号;
- (四)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 (五)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六) 填妥的申请表;
- (七)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一百零六条** 其他情况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办理由公司另行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销售机构受理上述非交易过户申请后，应查询投资者的资料，核验非交易过户的过出方是否有足够的基金份额。

**第一百零八条** 销售机构经办人应当在申请表上注明“已审原件”，经办人及负责人在投资者的申请表上签名，加盖代理机构业务专用章，留存申请表的复印件，将非交易过户的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传真至本注册登记机构。

**第一百零九条** 本注册登记机构收到传真申请表资料后进行初审，如有疑问，通过电话与受理机构查对；初审合格的，公司对过出方所涉基金份额进行冻结。

**第一百一十条** 销售机构在 T+1 日将前一个工作日接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材料以特快专递方式寄至公司。公司于收到申请材料后的规定时间办理非交易过户所涉及的基金份额过户，并将非交易过户的处理结果发往相关销售机构。销售机构通过约定的数据接口，接受公司的处理结果数据，减少过出方的基金份额，增加过入方的基金份额。

## 第九节 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只受理由于司法原因所引发的对某基金账户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冻结。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它国家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可要求公司冻结或解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冻结业务的处理原则是：先到先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前条所述机关要求冻结基金份额，应向公司出示有效证件（参见第二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上述基金份额解除冻结，应由原要求冻结的机关向本登记机构出示有效证件、基金份额解冻通知书及本注册登记机构要求出示的其它文件（司法机关指定的冻结期满，自动解冻除外）。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审核上述文件无误后，对有关基金份额予以解冻。

解冻应该是冻结的完全反向操作，即解冻只能是针对冻结标的申请解冻，申请人不得申请对若干解冻标的提出整体解冻，也不得申请对单一冻结标的的部分解冻。

**第一百一十六条** 基金份额冻结期间，冻结部分不能进行基金赎回、过户类交易。

**第一百一十七条** 基金份额冻结期间遇基金权益登记或红利发放时，冻结基金份额按全部再投本基金方式分配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一并冻结。在基金份额解冻时，公司将冻结的基金份额及该部分基金份额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一并转为可用基金份额。

**第一百一十八条** 基金份额冻结处理的优先级高于赎回、转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交易。

## 第四章 关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以一元人民币的确定价为基准计算认购货币基金单位。认、申购采用“全额缴款”、“确定价”原则、“金额认/申购”方式；赎回采用“确定价”原则、“份额赎回”方式。

**第一百二十条** 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本基金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

**第一百二十一条** 投资者部分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赎回申请无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投资者赎回（T 日）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通常于 T+1 日将赎回款项向销售机构划出，销售机构在收到资金后向投资者划出赎回款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货币市场基金分红采用“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或“每日分配、按日支付”的原则。当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每日分配、按月支付”的分

红原则时，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每日收益，为投资人计算当日收益，并计入其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中。投资人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参与第二日的分配。

**第一百二十四条** 当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每日分配、按日支付”的分红原则时，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每日收益，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将该收益结转为投资人份额，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第一百二十五条** 货币市场基金如果采用“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则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个月不支付。具体结转日期以基金公告为准，结转的基金份额计入该投资人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中。

若投资者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为正收益，则该投资者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增加；反之，则该投资者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减少。

**第一百二十六条** 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如申请修改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份额登记机构将做失败处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每一基金单位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投资者可通过公司网站、电话服务中心或其它指定的方式，查询未结转的当前累计收益。

（说明：有关货币市场基金的业务规则以本节规定为准，如货币市场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以其公告的法律文件为准）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基金运营部负责解释、修订。

**第一百三十条** 本规则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公司将适时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做出进一步的调整和完善；如遇到有关法律法规做出调整与本制度不一致时，公司依据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基金运营部负责解释。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